

合同编号: ZMZX-251206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军民融合军粮供应工程省级信息化项目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委 托 方 (甲方): 陕西省军粮供应中心

受 托 方 (乙方):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三原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按照政策文件要求进行 军民融合军粮供应工程省级信息化项目评估报告 的提资、编制，根据建设单位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等工作。

第二条 编制依据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依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要求。
3. 与本次报告编制工作有关、必须的外部依据文件资料、收资等。

第三条 报告提交份数及日期

1. 报告交付日期：

乙方自甲方提交资料清单中全部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报告初稿的资料整理和编制工作，

2. 服务成果：

乙方提交《军民融合军粮供应工程省级信息化项目评估报告》电子版一份，纸质版 3 份（纸质版份数具体根据业主需求相应调整）。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应对本合同相关事项，包括所有涉及本委托的技术资料、图纸等或双方有机会接触的文件予以保密。双方不能公开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信息、图样、照片等或将其应用于与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事项应履行的义务之外的工作。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协议签订当日，甲方提供给乙方报告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
2. 按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报告编制费用。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交报告，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乙方负责与业主单位对接技术资料等基础工作，甲方予以协调。

第六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咨询费用：依据报告编制内容及工作量，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为含税、报告编制费、差旅费、组织费等全部费用的固定总价，税率为1%）。

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金额，即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1%），具体以国家税务局发布的同期利率为准。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 陕西省军粮供应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徐书代 （签名）

2025年12月23日

乙方：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三原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王中 （签名）



开户单位：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三原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县支行

账 号： 61050163720800003478

2025年12月23日